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彩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振港大道西侧

经查，你清远市清新区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建有2条轻型汽油车检测线、1条轻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重型柴油车检测线及1个安检区等。2025年1月8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和2025年1月3日分别对车牌号为冀RA***2和粤RU***2的汽油车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降低检验标准、放宽检测方法，本应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的却使用双怠速法，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另查明，你对车牌号为冀RA***2和粤RU***2的汽油车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时各收取了100元的检测费，合计200元。

综上，你公司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14794738J）、郭彩媚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郭彩媚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051830，有效期至：2028年12月7日）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申请表》，证明：你对机动车的排放检验数据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具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资质。

证据三：《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年检测28000台车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6〕25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证明：你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周泳镇为你公司的站长和授权签字人，邹树葵和钟静文为你公司的机动车检验检测员，周泳镇、邹树葵和钟静文受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 and 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五：周泳镇的培训证书四份（编号：粤道运协2018000146号、清协第20190287、44180020200092、RTAGD-202490178）、邹

树葵的培训证书(编号:44120210065)以及钟静文的培训证书(编号:44120210068),证明:周泳镇、邹树葵和钟静文具有从事机动车检测检验的能力。

证据六:《检定合格证》(发证编号:2024009)及相关设备的校准证书、检定证书,证明: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经检定合格,2条轻型汽油车检测线的相关检验检测设备已按要求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证据七:机动车行驶证(两份),证明:车牌号为冀 RA***2 和粤 RU***2 车辆的车辆登记信息。

证据八:车牌号为冀 RA***2 和粤 RU***2 车辆的车型信息表,证明:冀 RA***2 和粤 RU***2 车辆的驱动形式。

证据九:《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报告编号:441803052403040910000042、441803052403041540500163、441803052501031639300086)三份,证明:你对车牌号为冀 RA***2 和粤 RU***2 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

证据十:2025年1月8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录像以及调取的车辆检验检测监控视频录像,清远市机动车环保监管系统中关于对车牌号为冀 RA***2 和粤 RU***2 车辆的检测方法申请和修改车档申请截图、2025年1月10日、1月和17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共三份,证明:你公司在对车牌号为冀 RA***2 和粤 RU***2 的车辆进行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降低检验标准、放宽检测方法,本应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的却使用双

怠速法，未按规定擅自改变检测检验方法，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的问题。

证据十一：收据（编号：23873438、23572716，两张），证明：你公司对车牌号为冀 RA***2 和粤 RU***2 的车辆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时各收取了 100 元的检测费。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